环境治理的内卷化与有机嵌入

1. 问题的提出

随着中央对地方政府的环保考核力度的日渐加强，各级政府纷纷出台了目标责任制(刘松瑞等, 2020)、一票否决制(袁方成 & 姜煜威, 2020)、一岗双责(涂正革等, 2021)、党政同责(易承志 & 王艺璇, 2021)、环境离任审计(关斌, 2020)、终身追责(王勇, 2014)等考核措施，地方政府对人居环境整治出现了从“不作为”到“积极作为”的转变。但与此同时，我国当前农村环境治理的内卷化现象(陈锋, 2015; 陈涛, 2019)也不容忽视，具体表现为主体性缺失、治理资源缺乏和高成本治理三方面。

首先，就治理主体而言，作为自治主体的群众参与性、积极性不足。

其次，就治理资源而言，农村基层政府无法保证环境治理资金的持续供给。

最后，就治理方式而言，运动式与权宜式治理推高了治理成本。

实际上，基层政府遭遇的主体性缺失、治理资源缺乏和高成本治理困境共同反映出基层政权无法有效运用乡土社会自身的力量，动员村民积极参与环境治理。

1. 文献综述

针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有研究主要从治理主体、治理资源、治理方式三条进路展开分析。

首先，从治理主体角度来说，既有研究重点关注政府行政体系的其他力量如何影响环境政策的基层执行，将政府的职权划分和激励结构视为影响农村环境治理效果的关键因素(周黎安, 2007; Benjamin Rooij等, 2021)。

其次，就治理资源的分析路径而言，现有学者强调政府环境政策的执行效果受到基层政权资源动员能力的影响(渠敬东等, 2009; 周飞舟, 2006)。

最后，就治理方式而言，当前研究出现了以多中心治理(Ostrom, 2000)为代表的农村环境治理协同模式(张志胜, 2020; Jacobsen等, 2013)。

然而，上述分析路径都不约而同地忽视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国家与乡土社会互动的具体过程和内在机制，都未能回答如何才能实现国家外部行政力量与乡村内生自发力量之间的有机嵌入。

因此，进一步研究应该集中到基层政府与乡村社会上下互动的具体过程，把握将国家与社会有效联结起来的具体机制，